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7〕121号

西安医学院关于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我校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已正式启动，经2017年10月16日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将我校2017年教师、工程实验以及其他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说明下：

一、评审权限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7〕34号）文件，2017年起全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已全面下放，我校现具备教授、副教授职称的自主评审权限。

二、评审范围

校本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者，五所附属医院医学相关学科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者。

三、评审指标

我校今年对于教师系列及非主体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审仍按照水平评审进行；附属医院晋升教师系列仍按照水平评审进行。对校本部晋升教师系列中级评审按照 10% 差额进行；非主体中级职称评审按照 20% 的差额进行。

四、评审条件的变化

今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参照去年要求执行，有变化的如下：

(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师办〔2017〕34 号)文件精神，要将师德作为教师晋升职称的首要条件。我校今年将师德考核优秀作为考核优秀对待；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鉴定作为资格审查的首要条件。在资格审查初，申报人员所在党支部、党总支需要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表现进行鉴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又非党员者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表现由所在院(系、部，所)予以鉴定。

(二) 我校今年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但作为参考条件，在量化打分表中予以加分。

五、评委库、评委会委员组建的变化

今年评委库纳入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委参与，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组建为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其中校

外评委人数占正高人数的 1/2。印品自备审核文(是 201202)

六、附属医院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和评审事项

(一) 附属医院(省人民医院)申报人员资格审查由校职改办负责,其他四所附属医院需在规定时间提前两日内将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上报校职改办,校职改办先对申报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再按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划分至相关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的终审。

(二) 五所附属医院医学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均需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执行,今后各附属医院评审教学职称人员,遵循讲师优先评审副教授、教授的原则。

(三) 为继续引导与加强我校附属医院教师对教学与科研的重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作用,2017年在职称评审量化表中,对附属医院(省人民医院)参评教师在发表文章或科研课题中署名有“西安医学院”或“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者,可适当予以加分(普刊每篇加1分,核心每篇加4分,地市级及以上课题,主持人加8分,排名第二加6分,排名第三加3分);凡给我校学生带教者,每20个课时加1分。

七、评审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10月12日—10月16日。

各部门安排教师认真学习西安医学院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参评教师根据《西安医学院2015年度教师、工程、实验技术以及其他非主体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西医发

[2015] 93号)文件准备自己的参评材料。

(二)各院(系、部)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并报送本科组评审专家名单:10月17日—10月18日。

各院(系、部)于2017年10月18日前将本部门成立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与学科组评审专家名单(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校职改办(人事处师资科),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学科评议组评审工作。

(三)资格审查阶段

各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参评人员名单:10月19日—10月24日。

(四)各院(系、部)组织学科评议组评审并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10月25—10月29日。

(五)各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将本学科评议组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如下资料至校职改办:10月30日—10月31日。

- 1.各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记录(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2.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字);
- 3.参评人员情况简表(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版);
- 4.评审程序汇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5.评审结果的公示情况汇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6.评审通过人员评审表(两份,内容及签章须完善);
- 7.评审通过人员的所有支撑材料复印件(支撑材料必须和

评审表内容完全一致，负责部门加盖骑缝公章）。

（六）校职改办汇总、审核、量化考核以及参评人员评审资料展览公示：11月1日—11月6日。

（七）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11月7—11月10日。

（八）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上报上级部门：11月10—11月15日。

以上为2017年职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评审工作可能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适当调整，以评审工作期间职改办通知为准。

八、其他

（1）非主体学科评议组的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由校职改办统一负责并组织。

（2）经和教育厅沟通，2017年职称评审初期可暂不登陆职称评审软件系统，后期如有需要，按相关规定执行。

请各院（系、部）负责人及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认真负责，在资格审查、学科评议组等各个环节均要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积极组织好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